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曲师大校办字〔2011〕23号

校长办公室转发

《多媒体授课要求十条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，行政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规范多媒体教学手段的运用，使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在课堂教学中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全校课堂教学的质量，现将教务处制定的《多媒体授课要求十条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教学实际，认真组织本单位教师学习领会，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多媒体授课要求十条》

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多媒体授课要求十条

- 一、教师应自己研制授课课件，不得照搬他人课件讲课。
- 二、课件内容应正确科学，并具有引导、启发与补充性。
- 三、课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与符号，体例结构须严谨清晰。
- 四、课件修饰要得体，色彩、字号、字体等应利于观看。
- 五、倡导传统手段与现代手段结合，不能只用课件授课。
- 六、课件与板书应有明确的分工，并且能产生互补效应。
- 七、逐条展示课件内容并讲授，不得整版播放课件内容。
- 八、教师应当讲授教学内容，不得以播读课件代替讲授。
- 九、无特殊原因应站立授课，不得坐于多媒体台处授课。
- 十、多媒体设备不能使用时，应能用传统手段正常授课。

主题词：教学 公布 多媒体 十条△ 通知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0月21日印发

核稿：葛 赏

打印：王 凤

共印 140 份